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787號

原告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德威

訴訟代理人 李維倫

被告 大瑞榮企業社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靜宜

被告 旺榮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特別代理人 邱佳霖（即邱明文之繼承人）

被告 高奕加（即邱明文之繼承人）

高佩珊（即邱明文之繼承人）

邱佳霖（即邱明文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34,0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34,080元，及自

01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
02 連帶負擔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06 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08 誤，應予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蔡凱如